

**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 (2019 年版)**

本人薛永恒為機電工程署署長，經根據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第 618 章) 第 145(1) 條的規定修訂一冊經核准實務守則後，現依據該條例第 145(3) 及 145(4) 條的規定：

(a) 指出該冊實務守則 (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) 即為下述守則：

(i) 標題為：

(A) 英文標題：

‘Code of Practice on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Lifts and Escalators  
(2019 Edition)’

(B) 中文標題：

「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構造實務守則 (2019 年版)」

(ii) 守則備存於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7 樓機電工程署一般法例部，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 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15 分；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 供查閱；

(iii) 守則可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626 室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 (星期一至五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；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 選購；

(b) 指明該修訂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 日；及

(c) 指明修訂該守則的目的是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及構造提供指引。

2019 年 8 月 30 日

機電工程署署長薛永恒